

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
| | |
|--|---|
| 職稱 | 專業助理(二) |
| 名額 (如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併請敘明) | 1名 |
| 性別 | 不拘 |
| 特殊條件 (非必填，可保留或刪除本欄位) |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資格條件 (含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，請依「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，以及各單位臨時人員用人計畫表之「資格條件」予以載明) | <p>一、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。</p> <p>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 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(四)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</p> <p>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 |
| 工作項目 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) | <p>一、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相關業務。</p> <p>二、 行政院性平會及行政院性平處相關業務(含行政院 CEDAW 與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相關業務)。</p> <p>三、 行政院性平會「教育文化與媒體組」相關業務。</p> <p>四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事宜。</p> <p>五、 預算執行相關事宜及會計業務窗口。</p> <p>六、 學生輔導議題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。</p> <p>七、 出版品管理及輔導叢書相關事宜。</p> <p>八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 |

聯絡方式

(報名方式、須檢具文件、工作期間、薪資、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相關注意事項等資料說明)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09年6月16日以前，填妥「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」(格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，查詢「教育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」，下載列印「附件6-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」，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btx8afn>)後簽名，電子檔先傳送至 hermia34@mail.moe.gov.tw，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臨時人員職缺：專業助理(二)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應送報名資料(所有資料證件請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)：

1.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
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四、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依簽定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

六、薪資：265薪點(月支報酬新臺幣33,046元)起。

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本案聯絡人：林沛雨專員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7829，聯絡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2號6樓(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。